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面值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未經計及股份拆細)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¹⁾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相關 類別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王冰博士 ⁽²⁾⁽³⁾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2,881,201	非上市股份	52.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梅博士 ⁽²⁾⁽³⁾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881,201	非上市股份	52.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麥紐.....	實益擁有人	546,667	非上市股份	9.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越焯有限公司(「越焯」) ⁽⁴⁾	實益擁有人	354,667	非上市股份	6.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V, L.P.(「NLVF」)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4,667	非上市股份	6.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V,L.P. (「NL Partners」)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4,667	非上市股份	6.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V, Lt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4,667	非上市股份	6.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鄧鋒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4,667	非上市股份	6.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L)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1) 計算乃基於股份拆細已完成及以下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將轉換為H股；及(iii)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H股。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計及股份拆細)，西安眾瑞將直接持有本公司4.52%的權益。王梅博士控制西安眾瑞澤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眾瑞澤康」)，且眾瑞澤康為西安眾瑞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西安眾瑞由王梅博士間接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梅博士被視為於西安眾瑞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王冰博士與王梅博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冰博士及王梅博士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焯有限公司(「越焯」)由NLVF持有91.67%。越焯的概無其他股東持有越焯超過30%的股權。NLVF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NL Partners。NL Partners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V, Ltd.，該公司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鄧鋒先生控制。因此，NLVF、NL Partners、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V, Ltd.及鄧鋒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越焯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於我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價值權益的主要股東之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權益披露」（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我們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